

证券代码：871041

证券简称：中平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合同能源管理；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招标代理；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科技中介服务；招标代理；公路工程建设；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路工程建设；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设；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2%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

性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行为；

(十五)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及相同标准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含控股和参股公司)、购买股权、设立分公司、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资产处置行为（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赠与、抵押资产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的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七)审议批准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含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性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的融资行为；

(十五)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及相同标准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含控股和参股公司)、购买股权、设立分公司、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资产处置行为（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赠与、抵押资产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的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七)审议批准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含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

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信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材料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正常采用普通投票表决制，若有需要，通过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商议，可以实行其他表决机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若对选举董事有不同提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董事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拟选举的人数，则合并成同一个议案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 若对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有不同提案或其他原因导致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拟选举的人数，则合并成同一个议案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进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开 10 日以前以 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 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以 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 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的变更是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管理需要，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厦门中平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